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9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 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9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 通过了关于核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9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